

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办公室

西办字〔2018〕50号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在全区农村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 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桃花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关于在全区农村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西湖区委办公室

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

关于在全区农村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，根据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全省农村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办字〔2018〕20号）和《市法治南昌建设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在全市农村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洪法建发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西湖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增强农村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、获得感为目标，以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为载体，充分发挥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及其骨干在宣传政策法规、引导法律服务、化解矛盾纠纷、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农村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，为竭力打造“四梁八柱”、加快建成幸福西湖营造良好的农村法治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、基本条件及主要职责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2018年底，全区各行政村至少培养1名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

骨干，且有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15%以上；到2019年底，全区各村民小组至少培养1名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，且有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30%以上；到2020年底，全区各行政村每10户至少培养1名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，且有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50%以上；此后再用2到3年，实现全区农村每户培养1名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目标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基本条件：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家风和家庭美德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一定法治意识和文化水平。

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的基本条件：除具备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和声望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法治素养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主要职责

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主要职责：

积极学法。认真学习法律等相关知识，了解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，熟悉与“三农”有关的法律知识，带动家庭成员学法。

自觉尊法。崇尚法律，敬畏法律，维护宪法、法律的权威和尊严。

严格守法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，理性表达利益诉求。

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的主要职责：

当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员。积极学习宣传法律法规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社会新风尚。

当好社情民意的信息员。深入了解当地社情民意，及时掌握、反映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，发现重大矛盾纠纷、突发事件苗头，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当好法律服务的联络员。及时为当地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做好协调、联络工作，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。

当好矛盾纠纷的调解员。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、化解工作，防止矛盾激化、纠纷升级，确保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当好社会事务的监督员。积极推进农村社会事务依法、民主管理，实现政府治理、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，使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桃花镇党委、政府，十字街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承担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主体责任

制定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，明确工

作目标和具体措施；成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党（工）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工作汇报，调度督导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；党政主要负责人经常过问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工作情况，重大问题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促落实。

把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纳入各村委会、所属单位年度工作考评考核体系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，严格兑现奖惩。

将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工作经费、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保障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正常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桃花镇党委、政府，十字街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承担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职责

负责镇（街道）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、调度推进、指导检查等工作，制定年度计划和专项方案，细化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推进时间表，统筹资源，整合力量，形成合力。

组织开展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重大问题政策研究，统筹推进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定期向党委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，制定并落实考核评价机制。

建立并落实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责任单位联络协调制度，加强信息收集、情况通报等工作，规范统计报表和台账管理，统筹协调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舆论宣传工作。

建立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三级互联互通的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网络平台，组建镇（街道）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，建立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专家库。

（三）桃花镇党委、政府，十字街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领导小组承担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具体组织实施职责

负责本镇（街道）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组织实施，制定本镇（街道）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具体方案，成立由镇（街道）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机构，明确专人负责。

组织指导各村（居）委会做好“法律明白人”遴选、培养和使用管理工作。

结合“乡村振兴战略”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等，在所在镇（街道）开展“五个一”建设活动，即在每个行政村建立一所法治讲堂、设置一个固定的法治宣传栏、建立一个法治图书室、组建一支法治志愿者

队伍、设立一个法律顾问工作室。

每年至少一次集中对普通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进行集中轮训，每次不少于6课时。

制定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激励措施，在涉农贷款、技术帮扶、评优评先时，对“法律明白人”予以倾斜。

建立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日常管理、考核奖惩等制度，开展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年度考核工作。

组织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任前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考核工作，对考试合格的普通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颁发证书和徽章，对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进行登记造册、建档立卡。

（四）各村（居）委会承担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遴选、培养和日常管理职责

负责本村（居）委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遴选、培养和使用管理工作。

做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遴选工作，对自荐或推荐的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人选进行审查确认。对“五保户”等暂时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可指定包村干部、村组干部或近亲属代理。

鼓励、支持、组织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参加业务培训，开展各种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，并及时做好登记。

加强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使用管理，建立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资源库，对表现积极、条件成熟的培养对象，按程序吸收进

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；对不认真履职，甚至违法犯罪的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，按程序及时予以清退，并注销其证书。

（五）区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结合各自职能，积极参与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

区委组织部：注重在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中发展、培养党员和村委干部；参与、配合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工作。

区委宣传部：指导协调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宣传工作。

区委统战部：积极发动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代表人士，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等群体参与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。

区委政法委：推动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实践，对表现突出的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优先聘请为“网格信息员”。

区农办：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融入“乡村振兴战略”，配合司法行政、城乡建设等部门因地制宜打造主题突出、内容丰富、群众喜爱的法治宣传栏、法治电子显示屏、法治文化一条街、法治文化墙等。

区信访局：将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开展情况纳入信访工作考评。

区法院：推荐优秀法官为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讲师团成员；邀请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参与旁听庭审活动；每年组织1-2次“以案释法”活动。

区检察院：推荐优秀检察官为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讲师团成员，每年组织1-2次“以案释法”活动。

西湖公安分局：推荐优秀警官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讲师团成员；要求政法干警包村工作时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辅助培训；每年组织1-2次“以案释法”活动。

区司法局：承担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推荐优秀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讲师团成员；将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情况纳入普法教育工作考评。

区财政局：为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，确保做到专款专用。

区人社局：对符合条件的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进行职业技能培训；每年组织1-2次“部门法规送法进村”活动，积极开展部门法规宣传。

区教科体局：在农村中小学普遍开设《道德与法治》课程，积极推进在校农村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工作。

区文广新局：配合“农家书屋”建设，积极开展图书捐赠活动，助力每个行政村建立一个法治图书室。

区民政局：积极在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中发展和培养村干部。

团区委：做好青少年群体一般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作；

配合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。

区妇联：配合抓好农村妇女群体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遴选、培养、使用和激励工作；积极在有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家庭中评选平安家庭。

区直其他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有关工作，面向农村开展相关部门法的宣传，切实提高农村群体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落实责任分工。全区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把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摆上重要位置，结合实际，科学调度、有序推进。桃花镇党委、政府，十字街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要承担起推行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主体责任，要履行好具体组织实施职责；司法、执法等有关部门，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能，积极参与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各项工作，推动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健全保障机制。要从夯实农村基层法治基础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新农村的战略高度，把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优化发展环境、创建文明城市、开展“兴家风、淳民风、正社风”等活动结合起来，加强农村法治人才的培养、使用、

管理，从人、财、物等方面，对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给予充分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发动。要以繁荣农村法治文化建设为着力点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媒体，积极总结、推广我区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工作进展和特色亮点，大力宣传尽职尽责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先进事迹，形成家家户户积极参与、广大村民争当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问效。把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纳入法治西湖建设考评体系，对工作推进进度快、力度大、效果好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，对工作推进进度缓慢、力度不大、效果不佳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。

中共西湖区委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